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二手设备扩展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122333543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所投保的二手设备因保险事故造成二手设备损失时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损失计算并赔付：

- （一）如果该受损二手设备可以维修：维修时的维修费用减去可回收价值；
- （二）如果该受损二手设备被认定为全损：该二手设备的购置价格减去可回收价值。

本保单仅保障价值已经包含在投保金额内的设备，且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所需要承担的费用范围内，按照上述赔偿标准赔付。